**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9号）**

时间：2019-10-28 来源：

当事人：胡蒙菲，女，1968年7月出生，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新疆证监局对胡蒙菲内幕交易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胡蒙菲进行了陈述、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2年10月22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通过股权收购，成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运”）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宁波海运41.90%的股份。

2013年1月31日，浙能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保持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并作出以下承诺:……（二）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将富兴海运和浙能通利从事国内沿海货物运输业务的相关资产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的前提下，以适当的方式注入本公司（即宁波海运），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2017年11月15日，宁波海运召开资产重组方案策划会，会议签署《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第1号》（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1号》），并确定宁波海运重组的总体方案：宁波海运拟发行股份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海运”）51%股权，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通利”）60%股权，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运输”）77%股权和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船务”）39.2%股权。会议同时决定在下阶段同步推进与上海海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集团”）等其他北仑船务的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实现宁波海运并表北仑船务。

2017年12月25日，宁波海运召开会议讨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相关事项。会议讨论并确定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方式，将北仑船务并表上市公司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2018年1月3日，宁波海运召开海运资产整合项目推进工作会议。

2018年1月4日，宁波海运相关负责人赴海虹集团商谈一致行动人协议事宜。

2018年1月8日，海虹集团召开经营工作办公会，研究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8年1月17日，浙能集团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浙能集团所属海运资产重组事宜。

2018年1月18日，浙能集团召开董事会对启动所属海运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审议。

2018年1月19日，宁波海运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8年1月26日，宁波海运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8年1月25日，公司接浙能集团函告，浙能集团正在积极推进与本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筹划，该事项有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2018年2月2日，宁波海运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综上，上述宁波海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及拟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并表北仑船务事项，均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15日形成，于2018年1月26日公开。2018年1月9日，北仑船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到通知，北仑船务作为宁波海运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再买卖宁波海运股票，胡某波作为北仑船务监事由此知悉内幕信息，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胡蒙菲内幕交易“宁波海运”情况

胡蒙菲为胡某波配偶，2018年1月9日16时15分胡某波在家庭微信群中告知胡蒙菲“今天海总来通知了，不许我们买宁波海运”、“马上要停牌了”。

“胡蒙菲”证券账户于2017年3月8日开立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江大道证券营业部。胡蒙菲于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1日，累计8笔买入宁波海运股票21,400股，成交金额109,976元。截至2019年2月19日未卖出该账户中其持有的宁波海运股票，账面亏损10,287.19元。上述交易由胡蒙菲通过其本人办公电脑下单操作。

胡蒙菲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同名银行账户为光大银行账户。根据笔录及证券账户银证转账记录可知，胡蒙菲交易“宁波海运”资金主要为胡某波转入。

胡蒙菲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配偶，在买入宁波海运前胡某波明确告知其不能买入宁波海运股票，但胡蒙菲仍然操作买入。买入股票时间、交易资金转入时点与其获悉内幕信息时间基本一致，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上述事实，有相关会议记录、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微信记录、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综上，胡蒙菲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胡蒙菲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其配偶胡某波作为本次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宁波海运职工监事，并不是高层管理人员，未参加任何关于宁波海运资产重组的会议，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第二，其本人不懂《证券法》，认为胡某波所说“今天海总来通知了，不许我们再买宁波海运”中的“我们”仅指北仑船务的董监高，其本人不属于禁止买卖的范围；第三，其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且态度诚恳，其本人也从中吸取了深刻教训，请求免予行政罚款。

我局认为：第一，胡某波作为并购重组标的公司的监事，且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被明确通知并购重组相关事项，认定胡某波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如前所述，胡蒙菲上述交易构成内幕交易；第二，胡蒙菲不存在《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减轻或免予处罚的情形。综上，对胡蒙菲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胡蒙菲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2019年10月22日